

指定医院清单

一、天津地区的指定医院清单如下，但不包括这些医院的观察室、家庭病床、联合病房、临时病房和康复病房；同时本公司保留对指定医院变更的权利，今后若有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投保人。

地区	天津市	
滨海新区	天津市第五中心医院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滨海医院
	天津港口医院	天津市汉沽中医院
	天津市大港医院	天津市泰达医院
	天津海滨人民医院	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
和平区	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	天津市眼科医院
	天津市医科大学总医院	
河北区	解放军第 254 医院（本部）	天津市中医学院二附属医院
	天津市第四中心医院	
河东区	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	职业病防治医院
	武警医学院附属医院	
河西区	天津市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天津医院
	天津市肿瘤医院	天津市第四医院
南开区	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本部）	天津市南开医院
	天津市中医学院一附属医院（北院）	天津市传染病医院
	解放军第四六四医院	
红桥区	天津市长征医院	天津市人民医院
东丽区	天津市东丽医院	
西青区	天津市西青医院	天津市中医学院一附属医院（南院）
津南区	天津市咸水沽医院	天津市环湖医院
	正大骨科医院	天津市胸科医院
	天津市海河医院	
北辰区	天津市北辰中医院	天津市儿童医院(天津市第二儿童医院)
	北辰医院	
武清区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医院	天津市武清中医院
宝坻区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医院	
静海区	静海县医院	
宁河区	宁河县医院	
蓟州区	天津市蓟县人民医院	

二、非天津地区的本公司指定医院应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1、经国家级医疗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
- 3、有合法职称的专业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二级或以上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家庭病床、联合病房、临时病房和康复病房;
- 5、不包括精神病院、私人诊所,以及作为康复、疗养、护理、戒酒、戒毒的医疗机构。